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以高度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强化依法能动履职，坚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着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全省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明显新进展新成效，向好态势和整体

质效持续巩固提升。

一、为大局服务，以检察能动履职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

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全省检察工作的重要原则和基本理念，紧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这个“一号工程”，持续优化检察服务保障举措，全力以赴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蓬勃兴起保驾护航。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全省检察机关重要职责使命，完善和强化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全系统统筹发力。深入推进护航金融安全专项行动，联合省证监局建立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52 人。深化落实上游犯罪和洗钱犯罪同步审查机制，起诉洗钱犯罪 28 人，其中 71.4%系检察机关审查后追加认定，切实让上游“罪”与“赃”无处遁形。突出严惩走私犯罪，全力参与“靖海”专项行动，深化琼粤桂三省区反走私刑事检察协作，凝聚反走私合力，坚定助力离岛免税政策行稳致远。

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开展打击整治工程领域串通投标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逃税骗税等犯罪 787 人，着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与省工商联健全沟通联系机制，针对以刑事手段不当插手经济纠纷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154

人，依法尽力为企业“松绑减负”，让企业安心经营。

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恶意诉讼防范打击合作机制，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4 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同比增长 3 倍。“海口火山荔枝”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部分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以次充好，严重损害品牌形象。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推动监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有效纠正侵权违法行为，让“无形资产”得到“刚性保护”。

以最严法治护航绿色发展。坚决服务粮食安全战略，制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大耕地保护工作力度的意见，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行动，积极参与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依法严惩涉农、涉地、涉粮犯罪，起诉 82 人。联合省高院、省生态环境厅、省资规厅、省林业局等部门探索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加强海洋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加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等机制，强化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一体实施，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404 人，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778 件，使一批生态环保老大难问题得以解决。三亚市某公司在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修建高尔夫球场，执法部门与涉案公司迟迟磋商未果，三亚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支

持诉请的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3246.9 万元，涉案林地全部补植复绿。该案获评最高检“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典型案例。

协力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进一步加强监检衔接，完善和落实案件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等机制，起诉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249 人，其中原厅级干部 20 人。高质效完成我省司法机关首次办理的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刘宏武受贿案的公诉任务，刘宏武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我省检察机关办理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的能力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围猎”公职人员等行贿犯罪 30 人。海口市检察院办理的陈某某行贿犯罪案首位入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检联合发布的行贿犯罪典型案例。大力加强检察侦查工作，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犯罪 28 人，着力维护司法廉洁和公正。

二、为平安尽责，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担起维护国家安全、社稷安定、人民安宁的检察责任，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建设，助力创建全国最安全地区。全年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5894 人，起诉 11382 人，同比分别上升 31.1%和 13.7%。

坚决从严惩治各类严重犯罪。始终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以及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坚决从重惩

治，起诉 626 人，切实发挥司法惩治的震慑儆戒作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157 人，依法办理三亚王伟明等 41 人等重大涉黑案件。毒品犯罪一日未绝，检察禁毒一刻不止，全力投入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与有关单位会签毒品犯罪办案指引，扎实推进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凝聚打击治理合力，起诉毒品犯罪 231 人，起诉人数占比从 2022 年 2.3% 的历史最低值再次下降至 2.03%，彰显惩的力度、治的效果。

积极探索完善轻罪治理体系。适应重罪下降、轻罪上升的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落实“宽”的政策，依法不批捕 3855 人、不起诉 3246 人，最大程度释放司法关怀、减少社会对立。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和决定变更强制措施 167 人，坚决依法纠正“一押到底”，切实做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轻罪不是无罪，可依法轻处但决不放纵，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加强行刑反向衔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 575 件，同比上升 16.2%。持续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高质量适用，检察环节适用率达 86.9%，一审服判率 97.1%，从源头减少了大量上诉案件，实现提高诉讼效益和增进社会稳定良好双实效。

做好做实诉源治理。坚持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以更强自觉和更大力度发挥检察监督办案在促进堵漏建制、推动社会源头治理上的功能作用，聚焦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强类案分析、数据研判，向有

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87 份，同比上升 32.9%，采纳率 100%，推动法律监督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治标与治本统筹。积极构建“检察建议+调研报告”诉源治理工作模式，省检察院就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政府储备地管护、企业恶意注销登记等工作开展调研，向省委报送专题调研报告或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有效推动相关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做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和法律文书说理工作，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 204 件，深入社区、企业、农村等开展禁毒、反走私等法治宣传，运用全媒体矩阵讲好司法检察故事，引领强化全社会法治意识，全力促进溯源治本。

三、为人民司法，尽心竭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始终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用情解决好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实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的检察为民，促进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

努力维护群众身边安全。紧盯群众“舌尖”安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 164 件，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用药安心。紧盯群众“钱袋子”安全，针对传统侵财犯罪加速向网络蔓延态势，积极参与“净网”“扫诈”等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 2638 人。紧盯群众出行安全，起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犯罪 1791 人，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检察，监督纠正和立

案查办执法不规范问题 55 件。

用心做实群众信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决兑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承诺，7296 件信访全部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参与评议案件 519 件，以公开透明方式帮助群众解法结、化心结。深入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市县两级检察院受理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包案办结后重复申诉率下降至 1.5%。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认真贯彻省委部署，全力投入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以“零容忍”态度从严追诉性侵、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736 人，办理烟酒销售、文身等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23 件，督促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针对严重监护失职的“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3123 份，着力以检察综合履职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不起诉 583 人；对犯罪严重的决不纵容，起诉 509 人。坚持把观护帮教贯穿办案始终，帮助 1331 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或顺利就业。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全省 480 名检察长、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成立“护苗”法治宣讲团，深入中小学讲授法治课 1177 场次，着力促进法治种子在校园生根发芽。

依法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主动为残疾人、老年人等诉讼

能力偏弱群体提供司法扶助，办理请求给付工伤损害赔偿、赡养费等支持起诉案件 704 件，同比增长 8.1 倍，不让弱势群体维权“有心无力”。坚持为劳动者撑腰，常态化开展支持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15 人，通过引导和解、督促执行等方式，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 4200 余万元。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专项活动，向 842 名因案致困当事人依法发放救助金，雪中送炭，更暖民心。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合法权益，三亚市某项目建设施工中发现大量生活建筑垃圾，影响军用土地使用效能。军地检察机关开展联合调查，提出检察监督意见，有关单位积极整改，投入资金 1160 万元，对 22 万余立方米垃圾进行筛分和清运，较好解决了军事场所环境保护问题。该案入选最高检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

四、为法治担当，奋力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海南建设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部署，自觉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扎实推进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做强刑事检察。加强侦查监督，联合省公安厅出台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的意见，会同海警机构在全国率先实现侦协办全省全覆盖，有效促进侦查办案质量提升，共监督立案 1190 件、撤案 238 件，纠正漏捕漏诉 377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3254 件次。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

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55 件，法院审结案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48 件，采纳率 94.1%。我省三级检察机关历时五年对宋某某危险驾驶案接续抗诉、持续监督，法院再审由无罪改判有罪，使犯罪分子最终被绳之以法，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的监督韧劲和法治担当。该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获最高检应勇检察长高度赞扬。加强刑事执行监督，高质量完成最高检巡回检察反馈意见整改，健全“派驻+巡回”检察监督机制，对 27 个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监督纠正“减假暂”不当 521 人、社矫对象和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脱管漏管 107 人。针对渔民出海作业周期长、距离远的实际，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对涉海涉渔社矫对象出海作业开展弹性监管 489 人次，实现既“管得住”又“出得去”，海口市检察院在全国现场会上介绍经验。

持续做精民事检察。牢固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271 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53 件，同比分别上升 12.5%和 17.7%，对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的 758 件案件同步做好服判息诉工作。积极推动民事检察由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深化，促进统一司法标准、更好解决同类问题。海口市检察院对 29 宗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同案不同判”问题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再审予以纠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问题，连续三年开展专项监督，依法纠正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领域虚假诉讼 108 件，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办 15 件，让打“假官司”的人吃“真官司”。某房地产公司控股股东操纵公司虚

构事实进行虚假仲裁，向法院申请执行后侵占公司资金 2000 余万元，省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监督纠正，该案入选最高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典型案例。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积极构建紧密衔接的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更加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在监督行政审判、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中的职能作用，办理行政监督案件 443 件，对行政生效裁判、行政诉讼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117 件。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履职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53 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针对一些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长期申诉问题，会同行政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64 件，同比上升 106%，力促案结事了政和。王某被冒名办理婚姻登记，向白沙县民政局申请撤销，被告知不符合撤销婚姻登记的法定条件。白沙县检察院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建议民政局撤销这一错误的虚假婚姻登记，成功化解王某与该县民政局的行政争议，该案获评最高检优秀案例，被《检察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点赞。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牢记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精准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共立公益诉讼案件 1554 件，同比上升 19.5%。充分利用务实有效的诉前程序解决公益受损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073 件，行政机关诉前整改率 99.5%，以最小司法成本获得最佳社会效果。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办理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

等领域案件 491 件，同比上升 62.1%。省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农药违法挂靠经营的制度性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推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完善《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建立“公益诉讼+志愿服务”深度融合办案机制，推广应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持续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坚持以“诉”的确认和落地增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刚性，彰显司法价值和权威，对不整改、消极整改的案件，坚决向法院提起诉讼，全年共起诉 68 件，法院判决支持率 100%，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法律有效保护。

五、为发展赋能，倾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

坚持发展是硬道理，高质量发展是首要任务。坚持不懈抓党建带队建、抓基层打基础、抓作风促廉洁，奋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在互融互通、互促互进中做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扎实推进全省检察系统两批主题教育有效衔接、取得实效。全省三级检察院共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专题辅导等集体学习 372 次，聚焦难点堵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187 篇，提出整改整治、推

动发展等方面具体措施 168 项，有效解决了一批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问题。通过主题教育，全省广大检察干警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思想洗礼和淬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服务为民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最高检以《坚持深学细悟笃行 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为题推介海南检察经验。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主题教育中同步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干警 12 人。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全省检察干警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1814 件，严防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坚持务实担当，真抓实干，省检察院制定的 121 项年度目标任务全部高质量完成。

大力推进专业素能建设。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精心办好自贸港检察讲习堂等学习培训平台，积极开展各类业务实训和岗位练兵，受训干警 13000 余人次。加强交流互鉴，聘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与省外自贸区检察院常态化互派干部挂职锻炼。我省检察队伍整体素能不断提升，9 名干警在最高检举办的全国十佳公诉人等业务竞赛中获奖，28 名干警入选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等检察人才库。

与时俱进深化检察改革。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最高检关于法治、政法等领域新一轮改革规划，制定全省检察改革实施方案，

建立改革创新项目清单，奋力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见效。着眼共同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协调联动与制约监督。着眼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动真碰硬开展责任追究，7名干警因存在办案过错被追责问责。着眼优化检察管理机制，抓实检察干警“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员额能进能出，7名检察官因不胜任等原因退出员额。着眼提升检察工作效能，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探索通过大数据对比、碰撞、分析发现监督线索，研发并应用公益诉讼、反走私等大数据监督模型26个，批量发现监督线索9000余条，监督成案369件，我省数字检察多个领域和项目持续走在全国检察系统前列。

不断夯实检察基础保障。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从严治检与从优待检相结合，着力推进配齐建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班子队伍，积极配合省委组织部提拔交流调整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和专职委员43名，省检察院机关开展处级领导干部和检察官等级、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职级晋升79名，为分市检察院、基层检察院办案一线招录公务员、聘用制书记员176名。加强薄弱院脱薄帮扶，创新开展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选树展示活动，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全面提升。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白沙县检察院被最高检荣记集体一等功，18个基层检察院或部门荣获全国“扫黄打非”、巾帼建功先进集

体等荣誉称号。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树牢“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加各类活动 400 余人次，省“两会”审议结束后，对代表委员提出的 508 条意见建议全面记录梳理、第一时间研究，逐项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并及时办结回复，积极探索推进人大议案、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我们深知公开既是“连心桥”、更是“防腐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1002 件次，每月公布检察办案数据，常态化发布重要案件信息，检察工作透明度、公信力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一年来，伴随海南自贸港建设蓬勃兴起，海南检察工作也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最高检应勇检察长听取海南检察工作情况汇报，省委冯飞书记等领导同志亲临省检察院和基层检察机关调研，给予肯定和鼓励指导。根据最高检发布的全国检察业务数据分析报告，我省检察机关总体办案质效保持全国较好水平。23 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和精品案例，公益诉讼、诉源治理等 13 项工作经验做法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交流，81 个集体和 186 人次荣获全国、全省表彰，省检察院连续三年获评省直机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被确定为省直机关“争创模范机关示范点”。我们深刻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和省委、最高检坚强领导的结果，得益于各级党委、人

大、政府、政协的领导、监督和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知道，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不少差距，主要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不断深化，司法检察理念更新还不到位；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举措仍需持续强化；“四大检察”发展还不够平衡，有的方面办案质效还不理想；基层基础和队伍建设还要久久为功，抓素能建设、抓监督管理、抓正风肃纪的力度仍需不断加大，等等。问题就是责任，我们将高度重视，紧盯不放，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攻坚之年。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海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和最高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和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这一中心任务，锚定“一本

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持续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方案、最高检《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聚焦加强法律监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深入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着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坚持以更高站位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海南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

二是坚持以更优履职全力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聚焦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这个“一号工程”，着力加强检察环节重大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靖海”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洗钱等破坏经济金融秩序犯罪惩治力度，结合办案促进源头治理，全力以赴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跟进研究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后的检察服务举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

保护，持续助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立足检察职能协同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积极助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强职务犯罪检察和检察侦查工作，协力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

三是坚持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用心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依法严惩损害民生民利特别是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犯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民事和解、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工作，凝心聚力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检察履职和监督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坚持以更大力度协力推进平安海南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把“打防结合、以防为主”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参与轻罪治理体系建设，做好做实诉源治理，全力助推全国最安全地区创建。

五是坚持以更实举措助推更高水平的法治海南建设。坚持“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推动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四位一体”现代化建设，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坚持打击犯罪

与保障人权并重，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全面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着力完善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机制，深入推进专项监督、类案监督，常态化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府检协同联动，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以精准规范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水平，深化拓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检察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持续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检察工作整体效能。

六是坚持以更严标准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入实施人才强检工程，不断完善精准引才、系统育才、科学用才机制，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不断提升检察人员履职能力水平。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完善“三不腐”机制，常态化抓好警示教育、“三个规定”落实、检察官追责惩戒等工作，健全检察干警“全面全员全时”考核制度，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海南检察干警的鲜明履职特征。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勇毅前行，不断开创海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